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范现军先生、周建群先生、郭磊先生、端木晓露女士、刘汉如先生、赵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付于武先生、晏成先生、汪家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9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付于武

晏 成

汪家常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付于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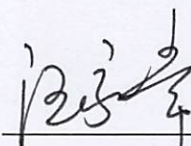
晏 成

汪家常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付于武

晏 成



汪家常